

實際需求。

二、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公布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，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（同居）女性生育意願之主要因素，依序分別是「提供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」、「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」、「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」、「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」、「提供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、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」。此調查結果，殊值政府相關部會參酌。

三、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現行鼓勵生育政策，除衛生福利部持續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外，勞動部應研議於就業保險基金用途增列「在職勞工育兒津貼」之給付項目，針對育有未滿兩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給付育兒津貼，協助勞工分擔育兒責任。行政院另應重新檢視幼兒托育補助、育兒賦稅減免、育兒家庭優先購屋與優惠房貸、友善勞動職場等政策，儘速提出令民眾有感、符合民眾需求之鼓勵生育措施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陳鎮湘	陳怡潔		
連署人：	蔡錦隆	蘇清泉	吳育仁	江惠貞	楊玉欣
	李貴敏	陳碧涵	詹凱臣	呂學樟	盧嘉辰
	張嘉郡	陳根德	曾巨威	簡東明	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「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」、「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園區」兩計畫均於今年動工，計畫費用採「三三三」模式，即部落族人須自籌三分之一資金，政府補助三分之一，另三分之一公部門協助申請貸款，產權歸居民所有。部落原民本屬經濟弱勢的一群，面對負擔高達百萬元之貸款，卻因新北市府不願擔保，使得居民面臨借不到錢的窘境。為避免政府良好美意打上折扣，並協助當地原住民族自立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當地原住族人向銀行申請貸款事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，鑒於「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」、「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園區」計畫均於今年動工，計畫費用採「三三三」模式，部落族人須自籌三分之一資金，政府補助三分之一，另三分之一公部門協助申請貸款，產權歸居民所有。部落原民本屬經濟弱勢的一群，面對負擔高達百萬元之貸款，卻因新北市府不願擔保，使得居民面臨借不到錢的窘境。為避免政府良好美意打上折扣，並協助當地原住民族自立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當地原住族人向銀行申請貸款事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原住民達五萬三千多人，早期花東阿美族青年離鄉北上謀生，沿河岸搭建房屋群居，其中「三鶯部落」與新店「溪洲部落」位於行水區，引發占用國有地及安全疑慮，面臨拆遷危機，市長朱立倫上任第一天視察溪洲部落，承諾協助安置，但兩處園區拖到今年才動工，